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83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48號、第5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豪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又衡酌先前已有相當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，未婚，目前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

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則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，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，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，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在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，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，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，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被告雖犯數罪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僅於主文第2項為沒收及犯罪所得總額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克愚、廖冠欣、謝孟君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被告竊得之物
1	王克愚	美利達牌自行車1部（價值3,000元）
2	廖冠欣	COACH牌零錢包1個（價值3000元、內有現金150元、全家折價券1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機車駕照、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、學生證、麥當勞點點卡、悠遊卡各1張）。
3	謝孟君	COACH牌零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2000元、玉山銀行、大里區農會金融卡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辭股

112年度偵字第58387號

113年度偵字第2548號

113年度偵字第5557號

被 告 林志豪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2年7月14日7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號前，見王克愚所有之美利達牌自行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00元）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乃徒手竊取之。得手後騎離現場，供代步使用，嗣將之棄置在彰化縣彰化市某處路旁。嗣於同日8時55分許，王克愚發現自行車失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(二)於112年8月15日22時2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寶雅生活用品店前停車格，見廖冠欣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趁機車置物箱並未上鎖，乃徒手打開置物箱，竊取廖冠欣放置該處之COACH牌零錢包1個（價值3000元、內有現金150元、全家折價券1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機車駕照、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、學生證、麥當勞點點卡、悠遊卡各1張等物）。得手後步行離開，嗣將現金150元取出，其餘物品棄置在附近大排水溝。嗣於翌日上午，廖冠欣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(三)於112年10月10日16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東光路與精武路口之台鐵精武站廁所前，見謝孟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趁機車置物箱並未上鎖，乃徒手打開置物箱，竊取謝孟君放置該處之COACH牌零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2000元、玉山銀行、大里區農會金融卡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等物）。得手後步行離開，將現金2000元取出，其餘物品棄置在附近大排水溝。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謝孟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
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克愚、廖冠欣、謝孟君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克愚、廖冠欣、謝孟君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照片、零錢包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檢察官 李 毓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 郁 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